

2018師生實務增能海外深度研習活動簡章

因應國內人口逐漸老化，以及政府推動長照2.0政策，在學校教育階段，培育醫療人員具有執行長期照護的臨床技能顯得刻不容緩。臨床執行長期照護，需同時有效運用「一般臨床技能」、結合「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才能有效評估長者或患者的需求。然而，國內現行之醫療教育，培育出的學生，往往無法有效整合臨床技能與基礎醫學知識，應用於全面評估患者狀態與需求，這對於未來長期照護實施後的臨床操作層面形成一大隱憂，可能造成長照資源無法有效分配以及需要長照資源的長者和患者無法獲得適當的處置。

為加速醫療教育課程革新，因應國內人口老化以及政府長照2.0政策，因而以下列三大主軸設計課程，開辦本次研習。

- (1)、 臨床醫療人員在長期照護中的角色
- (2)、 有效培育臨床醫療人員的教學模式
- (3)、 長期照護研究如何實際改善長者或患者生活品質

壹、 研習主題：英國醫療教育模式於長期照護產業發展之優勢

貳、 主辦單位：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SEcKbt3MDRgvkBto2>

參、 研習配合款：每位教師新台幣兩萬元整（於通知錄取後一週內匯款，逾期視同放棄）

肆、 研習地點：英國坎特伯里大學 Canterbury Christ Church University。

英國坎特伯里大學於 1962 年創立，初期為小型之教師培訓學院，進而發展成為世界級大學，並階段性發展各專業領域大學與研究所教育，及各專業訓練課程與研究。

長期照護著重在以人為中心的全人照護，要達到全人照護的實踐，需令學生增進以下兩個面向的能力：

第一，專業技能的整合應用：坎特伯里大學應用其前身為教師培訓學院的資源，將 Negotiated Learning, Task-Based Learning, Work-Based Learning..... 等促進知識整合的教育模式，應用在護理教育，幫助學生整合基礎醫學知識與臨床照護技能，讓學生在評估病況、照護應變的能力有大幅的進展，該校學生也連續兩年獲得英國國家傑出護理學生獎項，教師也曾獲得英國國家護理導師獎項。

第二，靈性照護（spiritual care）能力：包括了：身、心、社會及靈性，這也是長期照護的一大重點，英國坎特伯里大學護理系在十多年來對靈性護理教育的投入心發展靈性照護教育模式，提供輔導護理教師在靈性照護及跨文化照護上的訓練。

伍、研習日期：

107.01.20~107.02.11（含國內外車程及航程）

陸、重要時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公告申請簡章	106年09月11日	

申請作業	即日起至 106年10月15日	上傳報名資料於報名網頁
評審會議	106年10月17日	慈濟科技大學校教師評審會議進行遴選。
遴選結果送交及公告	106年10月30日	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實習就業組統一公告遴選結果於單位網頁
國內行前說明及培訓	106年12月9日	研習教師需全程參加行前課程
海外課程： 課程進度表 (附件三)	107年01月20日~02月11日	研習教師需全程參加課程
成果報告繳交	107年03月09日前	依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實習就業組提供格式完成報告並繳交

柒、招收對象及名額

- 一、 **對象**：任教基礎醫學，護理學之專科以上教師。
- 二、 **名額**：八名。

捌、申請資格及甄選程序

一、報名資格：

任教基礎醫學，護理學之專科以上教師。需於報名時檢附申請人前一年之教學反應評量及單位主管推薦函（內容需包含推薦原因及申請人教學績效表現）。

二、甄選程序：

申請教師於公告期間將推薦表（附件一）、申請書（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上傳於報名網頁，由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會議進行遴選。結果由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實習就業組彙整公告，並通知教師與學校簽訂權利與義務約定。

三、 審查內容：

項目	配分
主管推薦函	50%
其他(含英語能力證明、前一學年教學評量結果、學術成果等)	50%

四、 審查原則：

- 教師須具備等同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可呈現英語能力之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評比。
- 符合申請時所公告之相關規範與應繳資料完整性。

玖、 檢附資料：（請依以下順序將資料裝訂送審）

- 一、 推薦表（附件一）
- 二、 申請表（附件二）
- 三、 主管推薦函
- 四、 前一學年教學評量結果
- 五、 語言能力證明。
- 六、 其它相關佐證資料。

壹拾、 錄取公告：

106年10月30日(一)由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實習就業組公告於網頁並以e-mail通知錄取教師。

壹拾壹、 補助費用：

- 一、 國內行前說明及培訓：課程費及上課時間膳食費。
- 二、 海外研習期間：學費、保險費、住宿費、交通費(含英國當地機場接送)及海外期間團體膳食費用。
- 三、 研習教師之台北-倫敦經濟艙來回機票(統一訂購團體票)。

壹拾貳、 參加教師之義務：

- 一、 研習教師必需於行前參加國內行前說明及培訓共計1日，預計在106年12月9日辦理。
- 二、 研習教師必須依於研習簡章內容，全程參加研習課程。
- 三、 研習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並配合核銷補助費用。
- 四、 研習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配合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實習就業組安排成果分享會，發表學習成果。

壹拾參、 研習課程表

如附件三。